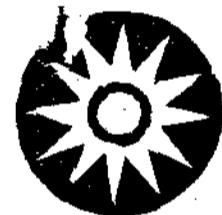


刊 專 法 立

輯 七 十 第



印 編 處 書 祕 院 法 立

R
580.5
654

總理像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致囑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學 肖 像



立院副院長

葉楚愷肖像

立法專刊第十七輯

例 言

- 一 本輯內容分立法原則，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
- 一 本輯彙編各案，自二十七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
- 一 本輯共編立法原則四件、法律案四十七件、預算案二十一件、條約案三件。
- 一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立法原則應先經政治會議議決，由立法院依據原則起草訂定」故列立法原則於篇首。
- 抗戰以來，立法原則先後由國防最高會議及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者，概行編入。
- 一 預算原條按照預算年度編審，本刊所編公債及庫券條例，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之性質故一併列入預算案內。



626307

凡經本院通過之案，除含有極密性者外，概行編入，並於各案標題後附註通過會次及公布日期。

附註 本輯所有一切國家或地方之預算，及公債之還本付息表均暫從略，容後再為補編。

立法專刊第十七輯目錄

立法原則

- 公庫法原則.....一
- 非常時期考試暫行條例原則.....一
-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原則.....一
- 建築法原則草案.....一

法律案

-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五
-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五
-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八
- 審計法.....一〇
- 職地守土獎勵條例.....一五
-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
八條條文.....一六
- 經濟部鑄治研究所組織條例.....一八
-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一九
-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二〇
- 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二二
-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二四
- 修正工業獎勵法.....二四
- 修正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二六
-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二七
- 公庫法.....二九
-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三三
- 經濟部組織法.....三五
-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三八
-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三九
- 決算法.....四〇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四四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四五
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	四六
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	四七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四七
修正礦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	四七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	四八
非常時期農工商營理條例	四八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五二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五四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五六
查禁敵貨條例	五七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五九
非常時期邊分利得稅條例	六〇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六一
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六二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六三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六四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六五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六七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暫行條例	六八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七〇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七一
建築法	七二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七七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七八
預算案	八一
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條例	八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

追加預算.....八一

整理海關轉口稅辦法大綱及修正轉口稅則案.....八二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八二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八四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八五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八五

福建省二十五年度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

出總預算.....八七

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八七

民國二十七年甘肃省建設公債條例.....八八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八九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九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

追加追減預算.....九一

條約案

- 中蘇不侵犯條約.....九五
中國利比里亞國友好條約.....九六
中國愛荷托尼亞國友好條約.....九七

立

法

原

則

公庫法原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一、為政府經營現金票券、海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或組織，稱為公庫。

二、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

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政府為主管機關。

三、公庫之現金票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有價證券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以指定銀行代理為原則。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有銀行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四、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與票據，採存款制，但應受法令特定之限制。

五、公庫存款（即日常所稱公庫基金）分下列各種：

一、收入總存款。一切收入歸入之。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根據預算或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始得支出。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各依其特定管理方法管理之。

六、收入總存款及各普通經費存款，均由公庫主管機關直接管理。其出納、保管、移轉由代理公庫機關及收支機關分別向其報告。

各普通經費存款之支用，應用支票，除因特殊情形得另為規定外，非因給付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支票。

關於軍警餉項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量為變通辦理。於本法規定之。

七、政府關於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有價證券之保管辦法，於本法明定之。

八、違反公庫法之規定者，罰之。

九、關於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非常時期考試暫行條例原則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一、各種考試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隨時舉行，不必規定

- 若干時舉行一次。
二、各種考試條例，由考試院依需要情形制定施行。
三、辦理考試機關，其組織與經費，務以簡單撙節為主。
四、其他事項仍依原法辦理。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原則

立法院擬定送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次會議審決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一、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二、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範圍，應採列舉方式，大別為二類：
(一)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類應征所得稅各營利事業之過分利得。(二)財產租賃之過分利得。
三、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採超額累進制。營利事業利得超過其資本百分之十五者，或財產租賃利得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十二者，其超過部份，除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征稅外並依本法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税率最低為其利得百分之十最高為其利得百分之五十。

- 四、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以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為起征日期。每半年征收一次。但依其利得之性質，得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五、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暫予免稅。

- 六、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

建築法原則草案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零五次會議決議立法院審議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一)建築法以劃一各地方公私建築之管理為原則，並明定建築物起造人，承造人與建築師之責任。
(二)建築法暫以人口集中建築發達之都市地方為施行區域。
(三)公有建築應依最高主管機關之核定，私有建築應依縣市主管機關之核定。
(四)公私建築物之建築，修繕、拆卸、使用，均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發給許可執照。
(五)建築物臨街之界限，由地方政府依據當地交通情形道路系統與市容觀瞻訂定之。

(六)地方政府訂定建築界限，其有關都市計劃之部份，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七)管理建築應以建築物之安全與衛生為標準，凡有礙

公衆安全衛生交通或有損市容之建築物，應加以取

緝。

(八)建築物之施工程序，竣工檢驗及其使用性質，應有
必要之規定。

(九)地方政府對於建築物防火與防空之設備與構造，得

為必要之規定。

(十)公有建築制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一)公私建築技術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規則定之。

(十二)建築法之施行細則，由各地方政府依地方情形擬定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立
法
專
刊

四

法

律

案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零零次會議追認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軍政部。
- 四、財政部。
- 五、經濟部。
- 六、教育部。
- 七、交通部。
- 八、蒙藏委員會。
- 九、僑務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法另定之。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零零次會議追認修正
修正條文經內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署會。

- 一、總務司。
- 二、民政司。
- 三、警政司。
- 四、地政司。
- 五、禮俗司。
- 六、統計處。
- 七、衛生署。
- 八、禁煙委員會。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衛生署、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

事項。

六、關於本部法規之彙編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

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關於國籍事項。

九、關於自來水公司之登記、工廠與水管之設置，

及其他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

理事項。

第九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二、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七、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八、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第十條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覈、獎懲事項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土地稅率事項。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八、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第十一條 禮俗司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關於褒揚事項。
-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先哲、先烈祠宇及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 八、關於宗教團體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統計處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 五、關於戶籍變動及人口出生、死亡等統計事項。

六、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七、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成績考覈事項。

八、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九十一人至一百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觀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部之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經理人等，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商支配之。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統計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補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會計主任、編審、觀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處科規程以部令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註)本法第十六條係經立法院修正條文。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設參政員總額一百五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選任八十八名。

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原則。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住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六名。

(丁)由曾在各類要文、山林、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各類山林、經濟團體之人員中，選任五十名。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促進全國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任，依次列程序行之。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屆第十二零次會議追認

(一) 候選人之推薦。

前條(甲)項參政員之候選人，由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同額候選人。

在敵軍完全佔領之省區，前條(甲)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各該省市應出名額，加倍提出。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候選人，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前條(丁)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二)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前條(甲)(乙)(丙)(丁)各項參政員候選人，經推出後，由國防最高會議策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付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完畢時，以其結果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

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

(三) 參政員之選定。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接受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報告後，按照前條(甲)(乙)

(丙)(丁)各項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決議。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會議主席得依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八條 國民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延長其會期。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

，由參政員互選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一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二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中國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市日施行。

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 河南 廣東 以上各出四人
山西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貴州以上各出三人
甘肅 察哈爾 綏遠 遼寧 吉林 新疆 南京市 上
上海市 北平市 以上各出二人
青海 西康 寧夏 黑龍江 热河 天津市 青島市

西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審計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收支命令。

三、審核計算決算。

四、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置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及調度主要審計人員，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

之。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不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為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

負責。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追分。

第十九條 對於審計機關所知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簽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向

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爲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敘機關，在未經清結前停止敘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

應糾正之。

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帳。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审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書合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帳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目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

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出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十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

• 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核人員查核。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

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

。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者，經營人應負其責任。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

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書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營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曾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二三次會議追認

第一條 抵禦外侮時，戰地文武官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獎勵之。

一、盡力守土賴以挽回危局者。

二、構築城牆堡壘，及其他防禦工事，固守不屈，
地方賴以保全者。

三、因守土死亡者。

四、毀家守土者。

五、捐資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

六、因守土受傷殘廢者。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晉級。

二、授予官(職)或官銜。

三、建造紀念坊塔。

四、頒給獎章。

五、題贈匾額。

六、發給撫卹金。

七、免除遺族學費。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一、晉級。以文武官佐士兵爲限，依其現任階級酌
予晉任其官或職。

二、授官，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
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敍外，其餘官民曾受軍
事輔助教育者，得授陸(海)軍少尉官。
(前項授官人員概爲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
，或召集補受軍官教育)

三、授職，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
，核予錄用。

四、授予官銜，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二
三兩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軍少尉銜。
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
職級授與陸(海)軍相當官銜。

五、紀念坊塔、建築於當地之公園鬧市或其他相當
地點。

六、獎章及匾額，發給本人領受懸掛，獎章之頒發
，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

七、撫卹金之發給，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
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
銜比照發給，其未受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免除遺族學費，比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第四條 獎勵之限制如左

一、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一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二、第二條第六第七兩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第五條 請獎之程序如左

一、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詳敍守土事蹟，分別府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二、當地自治人員及受獎人之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得呈請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為之請獎，但該直屬長官及

縣（市）政府應詳查確實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給獎之程序如左

一、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二、第二條第三款之獎勵，依前款規定核定後，令由該管縣（市）政府就近建築之。

三、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發交各該管縣（市）長轉給本人具領。

四、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酌量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或令由主管

長官頒發。

第七條 依本條例給獎者，於不違反第四條之規定，得

按其情節，給以一種或二種以上獎勵。

第八條 守土有特殊功勳堪資模範者，除給獎外，並將

其事蹟修入國史或省縣志。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二三屆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選派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庭長推舉兼任委員。前項之市在首都者，得不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兼掌該

市委任職公務員之徵戒事宜。

第七條 公務員及戒委會之徵戒事件之審理，應有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徵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不得干涉徵戒。

戒事件進行程序之查察辦法，由中央公務員徵戒委員會擬訂，呈請司法院核定之。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廿七年五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四次會議追認修正
修正條文 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府簡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之。

一、關於建省計畫及發展地方經濟文化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本省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地方官吏呈請中央任免事項。

五、關於增加人民負擔事項。

六、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畫省公營事業事項。

七、關於地方紓靖事項。

八、其他建省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委員會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

委員會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六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左列各組、處、科、局。

祕書處 掌管機要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

各組處科局事項。

第一組 設左列各科。

民政科 掌管全省官吏任免、宗教、禮俗、經界

第三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

發佈命令，並制定單行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

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四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國民政

、戶籍、民衆組織及其他民政事項。

教育科 掌管全省教育文化事項。
財政科 掌管全省財務行政事項。

第二組 設左列各局。

交通局 繳畫經營全省水陸空運事業及促進同類民營事業。

農牧局 繳畫改進推廣並經營全省各種農牧事業。

工礦局 繳畫經營全省各種輕重工業，指道改進民營工業，並調查探採全省各種礦產及管理民營礦業。

保安處 掌管全省警衛治安及壯丁訓練事項。

前項所列各組、處、科、局之設立，如有減併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議決呈准行政院減併之，西康建省委員會因應全省經濟建設之推進，得設立銀行。
第八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兼任之。設秘書長一人，簡任。保安處處長一人，以少將或同少將充任，秘書二人，科長三人，局長二人技正三人，均屬任。科員、處員、局員共十六人至四十人，技士技佐共六人至十人，均委任。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事務或事業之需要，得呈准行政院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之行政經費應編製概算書，事業經費應編製計畫書及概算書，呈行政院轉請執法核定之。

第十一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各組處科局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大條例自八節日施行。

(註) 本條例第七第八兩條係經立法院修正條文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廿七年五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二四次會議追認修正
修正條文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研究鑛冶技術，設鑛冶研究所。

第二條 鑛冶研究所職掌如左。

- 一、探鑛選鑛工程技術之研究。
- 二、燃料開發及利用之研究。
- 三、鋼鐵及非鐵金屬冶鍊之研究。
- 四、其他有關鑛冶資源之調查研究。

第三條 鑄治研究所置所長一人、鑄任・技正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十人。委任・事務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四條 所長承經濟部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指導研究工作。

第五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研究調查及設計工作。

第六條 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辦理文牘、出納、庶務各項事宜。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員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歲計事宜。

第八條 鑄治研究所得酌用研究生，練習生及雇員。

第九條 鑄治研究所得隨時派員往各鑄治廠調查或研究

第十條 鑄治研究所得受政府機關或人民之委託，辦理調查及研究事項。

第十一條 鑄治研究所經經濟部之核准，得派員往國外研究考察鑄治事業，或參加國際有關鑄治學術會議。

第十二條 鑄治研究所關於鑄治學術研究事項，得與國內其他各研究機關或事業機關合作辦理。

第十三條 鑄治研究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註) 本條例第十三條係經立法院修正條文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聲民 政府 公布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追認

第一條 內政部衛生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處科。

一、海港檢疫處。

二、總務科。

三、醫政科。

四、保健科。

第三條 海港檢疫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二、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視察及改善事項。
三、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四、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暫政科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 六、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 七、關於麻醉藥品、毒劇藥品及毒劇物之申給事項。
- 八、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品之檢查事項。
- 九、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六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傳染病之防止、管理事項。
- 二、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指導事項。
- 三、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 五、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副署長一人，簡任。署長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實任。承署長之命

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九條 衛生署設科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

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薦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衛生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二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經理人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一條 衛生署置中醫委員會，掌理關於中醫事務。前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由衛生署就富有中醫學識者聘任之。

第十二條 衛生署置衛生實驗處，掌理衛生技術實驗事務。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二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承內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禁煙事宜。

第三條 禁煙委員會對於各省政府及各省市禁煙委員會所辦禁煙、禁毒及獎勵事項，應負督促考核之責。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禁煙委員會為增進各省市禁煙、禁毒之效率，得隨時派員視察。

第五條 禁煙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簡派。就中指定三個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務。

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禁煙委員會每年開常會二次。但遇重要事項得開臨時會。各項提案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禁煙委員會各委員對於禁煙、禁毒之推進事宜，得擬具意見提請會上討論。

第八條 禁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第一處

第九條 第一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煙、禁毒之設計事項。

法 律 識

- 二、關於禁煙、禁毒之督促、檢舉、考核事項。
三、關於禁煙、禁毒經費之籌劃、稽核事項。
四、關於處理烟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五、關於沒收烟毒人犯財產處分支配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各級辦理禁煙、禁毒人員獎懲之審核事項。
七、關於戒烟照證之製發、保管事項。
八、關於文件收發、保管、繕校事項。
九、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條 第二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征集全國禁煙、禁毒材料事項。
二、關於編造禁煙、禁毒統計及國聯禁煙會議年報事項。
三、關於編製禁煙、禁毒之國內外宣傳文字及圖表事項。
四、關於國聯禁煙會議決議案之通報，及供給本國出席代表查詢之禁煙、禁毒材料事項。
五、關於公報會刊編輯事項。
六、關於各省市縣戒煙械毒院所之設置、撤廢及強戒手續之調查，考核事項。

第十一條 禁煙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簡任。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薦任。視察員四

人至六人，薦任。調查員六人至八人，委任。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禁烟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三條 禁煙委員會為繪寫文件及辦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禁烟委員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得酌支公費旅費。

第十五條 禁煙委員會辦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六次會議追認修正
修正條文經國民政府於二七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實驗處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掌理各項衛生技術設施及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衛生實驗處分設左列各系。

- 一、防疫檢驗系
- 二、化學藥物系
- 三、寄生蟲系
- 四、環境衛生系
- 五、社會醫事系
- 六、婦嬰衛生系

七、工業衛生系

八、衛生教育系

第三條 防疫檢驗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各項傳染病之研究及其預防方法之創設及指導。
二、各項細菌學，血清學之檢驗鑑定。

三、生物學，血清學製品之製造，研究及其管理。
四、各項病理學之檢驗，解剖事項。

五、其他關於防疫檢驗事項。

第四條 化學藥物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中國藥材及各項生藥藥品性狀及用及其煉製方法之研究。

二、各項化學藥物學之檢驗分析。

三、各項化學藥物學製品管理方法之研究。

四、全國人民營養改良問題之研究。

第五條 寄生蟲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原蟲病寄生蟲病之調查。

二、原蟲病寄生蟲病撲滅方法之研究及實施指導。

三、瘧疾之調查及其撲滅方法之指導。

四、其他關於寄生蟲學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環境衛生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上下水道之設計及指導改進。

二、市鎮設計之研究。

三、住屋衛生之設計改良。

四、其他關於環境衛生之大小設施事項。

第七條 社會醫事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社會醫療救濟實施方法之研究及設計。

二、社會醫療救濟機關之創辦及組織。

三、補助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

四、指定區內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健康保險設施之調查研究。

第八條 婦嬰衛生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婦嬰保護方法之設計研究。

二、未入學兒童健康保護方法之設計研究。

三、各項婦嬰衛生機關之創辦及組織。

四、其他關於婦嬰衛生之研究設施事項。

第九條 工業衛生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職業病工廠危險及防止方法之設計研究及輔助實施。

二、各項勞工營養設施之設計及輔助實施。

三、其他關於工業衛生之研究實驗事項。

第十條 衛生教育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各項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

二、學童健康保護及學校衛生之實驗推行。

三、督學校教育問題之研究改進。

四、中央衛生圖書館及中央衛生陳列館之籌設事項。

五、民衆衛生教育方法之設計推行及材料之製備。

第十一條 衛生實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二條 衛生實驗處設副處長一人簡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十三條 衛生實驗處置秘書一人至二人，席任。精勤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分處長等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十四條 衛生實驗處設技正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六人簡任。候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系事務。

第十五條 衛生實驗處設系主任八人，由技正兼任之。

第十六條 衛生實驗處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處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係理人名額，由衛生實驗處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僱員名額中，會商決定之。

第十七條 衛生實驗處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八條 衛生實驗處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各系之事務由處長指派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衛生實驗處為推行衛生設施，得於適宜地方設立實驗區及訓練班。

第二十條 衛生實驗處得酌用練習員及僱員。

第二十一條 衛生實驗處辦事細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註)本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係經立法院修正案文。

一、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九條 交通司分總務、設計、通信、運輸、汽車、燃料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備事項。

二、關於軍事交通通信器材之籌辦、補充、整修、保管事項。

三、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實施事項。

四、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改進事

項。

五、關於水陸軍運事項。

六、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七、關於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人事審議事項。

八、關於軍運票照管理事項。

九、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事項。

十、關於軍用燃料之試驗、檢查、運儲、防護、保管、補給、統制事項。

二、修正工業獎勵法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一國定區域內製

造者。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嘉獎方法如左：

-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 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 四、給予獎勵金。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

經濟部核辦。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証。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經濟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以詐偽方法謊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

，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授與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
一九四七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之各工業，實收資本額

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或補助

- 一、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 二、製造各種電機。
- 三、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 四、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 五、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 六、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第七條 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第二條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下：

- 一、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僅限年息六厘，至多以七年為限。
- 二、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

給予現金。

第三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製設計書及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經濟部核辦。

- 一、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 三、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 四、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 六、製品種類。
-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 八、原料名稱產地及每年用量。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

第七條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息金，除由營業餘利項下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盈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九條 凡以詐偽方法謊稱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經濟部隨時派員觀察其業務，並檢察其簿據。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

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

前項委員會由經濟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置價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經濟部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隸屬於經濟部。

第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職掌，為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鑑定工業製品。

第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設左列各試驗室。

- 一、礦產試驗室。
- 二、織維試驗室。
- 三、膠體試驗室。

四、油脂試驗室。
五、製糖試驗室。

六、鹽礦試驗室。

七、紡織染試驗室。
八、材料試驗室。

九、動力試驗室。
十、電氣試驗室。

十一、化學分析室。
十二、其他。

第四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試驗上之必要，得附設實驗工廠。

第五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六人至十人，二人簡任，餘薦任、事務主任一人，薦任、技士十人至十六人，六人至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六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由所長遴請經濟部委任。

前項職員得以經濟部部員派充。

第六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各試驗室各設主任一人，以技正或薦任技士充任之。

第七條 所長綜理所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八條 各試驗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理各該試驗室工作。
第九條 技正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工作。技佐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工作。
第十條 事務主任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得酌用僱員，並招收練習生及學徒，其額數由所長擬呈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必要得與其他技術機關合作，舉辦研究試驗工作。
第十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工商業之請求，從事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時，得酌收費用。其規則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得聘請特約研究員為名譽職。
第十五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經濟部考核之。
第十六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辦事細則及試驗規則，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二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為政府經營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

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

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銷達

之票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

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第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付發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務會計人員者，並應經

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減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

，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

總存款直接撥付。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

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無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

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

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

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

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等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

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

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

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

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

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

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

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質權債務之重要契約

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

，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

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登記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二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交通部規制、建設、管理、經營全國國有鐵道、公路、電政、郵政、航政，並監督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局、處。

- 一、總務司。
- 二、人事司。
- 三、財務司。
- 四、材料司。
- 五、路政司。
- 六、電政司。
- 七、航政司。
- 八、郵政總局。

九、公路總管理處。

第五條 交通部因事務之必要，得置路、電、郵、航各局處及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大部財產物品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八條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三、關於材料之採購、保管、稽核、支配、轉運事項。

四、關於材料賬目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法 律 案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衛生事項。

五、關於職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六、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債務整理、償還事項。

三、關於交通建設、經營、擴充之籌款事項。

四、關於財產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交通建設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六、關於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之財務監督事項。

七、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十條 材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材料之採購、保管、稽核、支配、轉運事項。

二、關於材料之調查、檢驗、監製及技術設計事項。

三、關於材料賬目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材料事項。

第十一條 路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鐵路建設事項。

二、關於管理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事項。

三、關於管理鐵路工務機務事項。

四、關於公有及民營鐵路之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路務事項。

第十二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電信、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之建設事項。

二、關於管理電信、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之經營事項。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之監督事項。

四、其他有關電務事項。

第十三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航業，航空之設備及建設事項。

二、關於管理航業，航空之經營事項。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航業，航空之監督事項。

四、其他有關航務事項。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管理全國郵政事項。

二、關於管理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其他有關郵務事項。

第十五條 公路總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全國公路建設及工程直接設施事項。

二、關於管理公路業務及聯運事項。

三、關於各省公路設施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公路器材之統籌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七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二十條 交通部設司長七人，郵政總局局長一人，公路總管理處處長一人，分掌各司、局、處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六十人，助理員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

郵政總局局長、公路總管理處處長及秘書四人，簡任
。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八人
，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四十二人，薦任。技

左五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
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
，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
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
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
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
門人員。

第二十六條 郵政總局及公路總管理處之組織，另以法
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二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
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
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
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經濟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農林司。

三、礦業司。

四、工業司。

五、商業司。

六、水利司。

經濟部得置資源農業水利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
法律定之。

第五條 經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
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舉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農林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林蠶桑棉漁牧等之試驗、檢查、保護、獎進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田、林區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飼殖事項。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七、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合作事業之監督，指導及推廣事項。

九、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其他關於農業事項。
第八條 矿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礦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關於礦業登記事項。

四、關於礦業之保護，獎進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礦區稅之徵收事項。

六、關於礦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礦務警察事項。

八、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九、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十、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及礦治研究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礦業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十二、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十三、關於工人與工會相互間之關係事項。
- 十四、關於工業或勞工之調查事項。
- 十五、其他關於工業及勞工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查事項。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查事項。

-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督監事項。
- 十、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 十一、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二、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三、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四、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五、其他關於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水利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行政及建設事項。
-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指導、審核事項。
- 三、關於水道之保護事項。
- 四、關於水權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水道水文之測繪事項。
- 六、關於灌溉工程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水利之調查事項。
- 八、其他關於水利事項。

第十二條 經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三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
部務。

第十四條 經濟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擬擬、審核關於

本部法案、命令及計畫方案。

第十五條 經濟部設祕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
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經濟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經濟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科員一

百人至一百五十人，委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經濟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三

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經濟部設技佐二人，鋪任。技正二十人，其
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八人，其中十人
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委長官
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經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
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
並依國民政府王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
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

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
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
人員。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二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便於處理訴訟事件，得就適當區域
設置分庭。

第二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以司法院
院令定之。

第三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設於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
院內。

第四條 最高法院分庭受理各該區域內不服高等法院或
分院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分庭設推事五人至七人，以資深一人
充庭長，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並兼民刑事庭審判長
其餘推事分掌民刑審判事件。

第六條 景高法院分庭檢察官之職務，得由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代理。

第七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書記官，得由分庭就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等處請調用若干人，辦理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酌用雇員繕寫文件。

第九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聘用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印信。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二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基本工業。
- 二、開發及管理經營重要礦業。
- 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動力事業。
- 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業。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簡

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經濟部部長聘任。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三人，薦任。掌理本會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務。

第五條 資源委員會設左列各處室。

- 一、工業處。
- 二、礦業處。
- 三、電業處。
- 四、技術室。
- 五、經濟研究室。
- 六、購料室。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各室設主任一人，以技正兼任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設技正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四人，委任。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依照國民政府主

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宜。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經經濟部之核定，得聘用顧問及專

門人員。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為辦理各項建設事業，得分設各事

業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資源委員會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決算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憲法院第四屆第一三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布，

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

年度終了時辦理之。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年度終了

前結束者，該機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

日辦理決算。但彙編決算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年

度之決算。

第三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決算。

二、單位決算。

三、附屬單位決算。

四、附屬單位決算。

第五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一切費用

，均應編入其歲入，歲出決算。其上年度報告未及編

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第六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所定

。其記載金額所用之單位，依會計法之所定。

第七條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特種基金，除依

法另定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

以內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義務。但法律

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大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求者，免除支付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十條 各機關各其金決算之報告與其編送，查核及綜合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程序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舊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機關因組織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第十二條 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基金改變或主管轉移轉者，由改變或移轉後主

管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基金名稱更改者，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數基金合併為基金者，各該原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主管機關編造。

第十三條 機關別及各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其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事業計畫經過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

第十四條 前條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 一、本年度預算數。
-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 三、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
- 四、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五、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六、本年度餘額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各表中，除應列前項各數外，並應附列左列各數。

一、全部計畫之預算經費全額。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四、經費全額餘額數。

前二項計算書表有與以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者，應列其比較數。

第十五條 公庫之決算報告，由公庫主管機關分左列二期編造公告之。

一、初步報告，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所收到之報告彙編，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

二、終結報告，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之。

之。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實有出納之

全部，並附該管審計機關之審查證明書。

第十六條 政府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公庫之決算報告，參照總會計簿籍之記錄編成總決算書及總說書。

第十七條 各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分，應就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分，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

報告彙編之。但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在左列期限屆滿以後到達者，應附入次年度決算。	報告彙編之。但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在左列期限屆滿以後到達者，應附入次年度決算。
一、中央政府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四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五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二、省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三、市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四、縣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五、鄉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六、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七、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八、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九、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第十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編就，經機關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彙編單位決算之機關，接到前條各決算報告，應即查核彙編。如發見其報告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編造機關。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總決算書編成後，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為最終審定時，如對於決算有條款不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為最終之審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呈送監察院提請國民政府

公布，縣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請

省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之最終審查報告，認為不能核准之部分，監察院或省政府應分別為左列之處理。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應付徵虧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處之。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予生誣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第二十五條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

算報告，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勝餘。

三、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五、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六、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審查各級政府編造之年度總決算

，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三、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

四、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五、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中央政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送出，最高審計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十個月內審查完竣，送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其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省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決算辦理完成之期限，得各按需要情形參照前項所定期限斟酌縮短，於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定之補充辦法中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違背法令致決算不正確或不能如期完成者，其負責人員應依法分別懲處。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另定補充辦法。

第三十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各該省政府擬訂補充辦法，送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監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三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非 常 時 期 監 察 權 行 使 暫 行 办 法

監察院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為適應非常時期需要，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 一 條 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認爲應速去職或爲其他急速處分者，得以書面糾舉，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爲涉及刑事或軍法者，得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

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省市，或監察使於該管監察區內，對委任職公務員爲前項之糾舉，於呈送監察院院長時，並應以書面逕送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

第 三 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受前條糾舉書面後，應即決定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其認爲不應處分者，應聲復不應處分之理由。

被糾舉之公務員，得向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提出

申辯之意見。

第四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不依前條第一項為行政處分又不聲復，或雖聲復而無理由時，監察院應即以該糾舉文件為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亦應負責。

前項彈劾案於移付前，得不經彈劾法第五條第六條之審查程序。

第五條 各機關或公務員對於非常時期內應辦事項有奉行不力或失當者，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得以書面提出建議或意見，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各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接受前項建議或意見後，應即為適當之計畫與處置。

第六條 監察院為依本辦法行使職務，得發特別調查證，隨時指派監察委員監察使或調查專員持證視察各機關及公立團體，並調查其檔案冊籍及其他文件，各該機關團體不得拒絕。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 條第四條條文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三一次會議通過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選選八十八名。

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原則。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

著之人員中，選選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選六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

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
遴選一百名。

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遴選，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 候選人之推薦。

前條(甲)項參政員之候選人，由各省市政府及
各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
名額加倍提出。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同額候
選人。

在敵軍完全佔領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候
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各該省市應出名額
，加倍提出。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候選人，由蒙藏委員
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
出。

(二)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前項(甲)(乙)(丙)(丁)各項參政員候選人經推
出後，由國防最高會議簽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
行委員會提付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審
議，審議會審議完畢時，以其結果報告中國國
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曆一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爲
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曆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爲上旬，十一日至二十
日爲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爲下旬。
各月之分爲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爲一期，
其最後一期爲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曆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三三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半年，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爲之。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條文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爲當然理事外，置理事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爲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前項理事除當然理事外，任期二年。

立 法 案

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列席。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六人至八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

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修正鑛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 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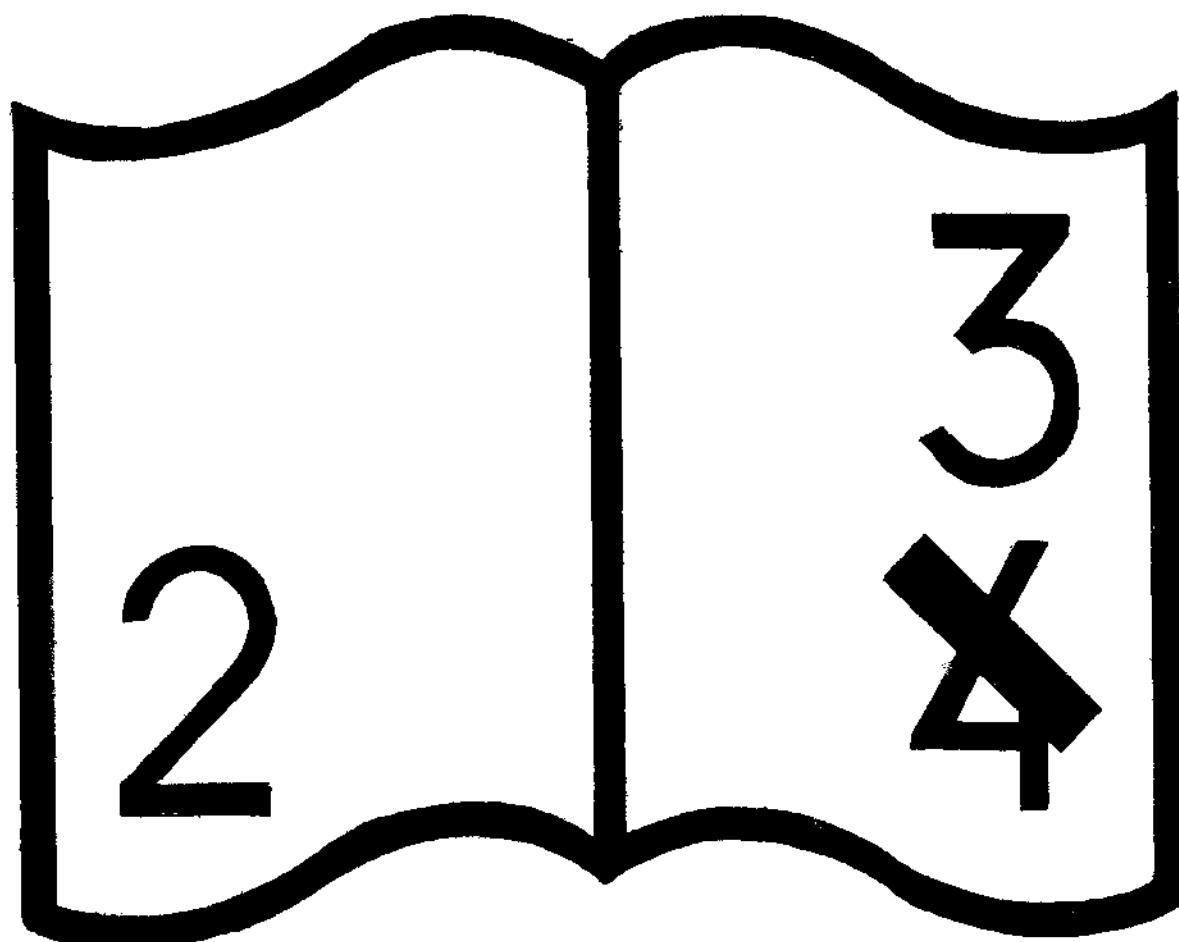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鑛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鑛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

鑛業權設定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鑛業。但應由經濟部核請行政院核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



编码错误

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前項中外合辦礦業之規定，民營礦業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所營礦業，均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純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礦業權應即撤銷。

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内不開工，或中

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將礦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礦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無正當理由不納礦稅兩期以上者。

五、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

定訂正礦區者。

六、以詐欺或得礦業權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

定處罰者。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以詐欺取得礦業權或違法私自探鑽者。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

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三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三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
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銅、鐵、銅、錫、鋁、鎳、鉛、鋒鎗

、鎘、鍾、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
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
、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
、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

、人造肥料、機器、建築、玻璃。

四、其他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項目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

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參就左列各款

期定適當之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工時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生產費用。

六、運銷方法。

七、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

辦。

立 法 案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置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之企業或停業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

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者。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專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資金之擴充。

二、材料之供給。

三、建設之規畫。

四、設備之補充。

五、技師之指導。

六、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特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由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蒙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爲之一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祕密於敵人者。
三、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臺灣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詭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三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征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所

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征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

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

其總額。

第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起為準。

第六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

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

、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征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

。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五、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八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形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額元再征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之內者，減半征稅。

第九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讀自耕者，其土地部分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征收。

第十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四、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事業者之工作用具。

五、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二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

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征稅。

第十二條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

一。

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

級計算加征之。

一、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

一。

二、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

二。

三、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

分之三。

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

分之四。

五、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

分之五。

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

征百分之七。

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

征百分之九。

百分之九。

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二。

九、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十、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十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五。

十二、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十三、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

十四、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十五、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分，一律征稅。

第十四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征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担保。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征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征稅機關報告之。

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执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起算。

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出提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征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征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不得向遺產稅征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

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二十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征收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幅域，以命令定之。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四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抗戰功勳之軍武官佐士兵及人民之子女，考入各地各級公立學校時，其家境貧苦不能担负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求免費待遇。

前項請求，以得有郵金給與令或經依戰地守土獎勵
條例核准免除子女學費者為限。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四種。

第一、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

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二、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
費全部。

三、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
費半數。

四、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

第三條 前項規定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校分別照核
定補助數額，於每學期開始及學期中間，分兩次發給
•其由校代辦者，於應收費用內扣除其補助數額。

前項書籍費之補助，以指定採用之教本為限。

第四條 應免之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由各校於應列

收人數（照數扣列）應補助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
各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內專項列
支，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受免費待遇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
待遇。

一、操行不良或畢業不堪造就，經受開除學籍之處
分者。
二、經褫奪公權者。

第六條 請求免費待遇時，應填具申請書四份，黏附第一
條第二項所定證件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報由
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核定。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第七條 免費待遇之核定，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抗
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省或直隸於
行政院之市所立之學校，由省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
核定，轉報教育部備鑑，縣市所立之學校，由縣市政
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申請書格式

姓名性別年齡住所在永久照片所在學校校名科別年級
請求免費種類及補助數額家庭狀況家庭經濟狀況抗戰功
助事實及時日證明（附呈郵金給與令或依戰地守土獎勵
條例核准免除子女學費證明）家屬或親屬者名蓋章保證
人署名蓋章所在學校校長署名蓋章年月日填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四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

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

作戰軍人軍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為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

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

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

地公正之人為委員。

第四條 前條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之

家屬狀況，應詳細調查，列具表冊。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擔負法定賦稅外，得減

免各項臨時捐款。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役，並盡先享受

一切公益設施。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

長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於前條請求，應迅速查明，酌予金

錢物品或其價之救濟。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

，除依法令獎勵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本

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

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

尊親屬死亡為止。

第十條 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

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

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經褫奪公權者，不得

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十二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希圖規避勞役，減

少擔負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

列表，報由省政府送報內政部軍政部查核。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查禁敵貨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四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左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鑑別登

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公告後，應即定期報辦理敵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為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六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

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査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八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

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曾有價款，而未到達者，

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其商會或同業公會或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條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部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拆包裝。

第十一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二條 敵貨除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

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給有准單及標識是實證明者外，皆為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第十四條 有五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二、以敵貨散裝有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

第十五條 辦理敵貨鑑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切开支之用。

第十八條 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四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強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嚴密查禁之。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立 法 案

第五條 工廠商號輸運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關卡發覺截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其不再偷運之切結書。

二、在公告之日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條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直接賣於敵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第九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鍰，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充作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四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征稅外，依本條例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凡公司商號行機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

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以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為起征日期，每半年征收一次，但依其性質得接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

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

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征稅。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

，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

，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

，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

，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

，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

征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征稅。

一、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三、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

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七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由納稅義務人於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

第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複查決定之。

第十條 依複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

，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十三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並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四條 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暫予免稅。

第十五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四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舉辦特種考試，於縣長考試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由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隨時舉行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分科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但相當於高等考試者之應考資格，依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特種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其初試再試並得各分若干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第五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由考試院派員辦理考試事宜，其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得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考試院派員或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七條 非常時期舉行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得準用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得不設試務處。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適用考試法典試法監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四三屆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嘉獎之種類如左。

- 一、晉級。
- 二、授官授職或授官銜。
- 三、建造紀念坊塔。
- 四、頒給獎章。
- 五、頒贈匾額。
- 六、發給撫卹金。
- 七、免除子女學費。

第三條 獎勵之等第如左。

- 一、晉級。以文武官佐士兵爲限，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任其官或職。
- 二、授官。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敍外，其餘官民會受軍事輔助教育，得授陸海軍少尉官。
- 授官人員概爲備役，必要時得委以實職。或召

集備受軍官教育。

三、授職 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私人事任用規定者，核予銓用。

四、授官銜 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軍少尉官銜。

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表現任職級授予陸海軍相當官銜。

五、紀念坊塔 建築於當地公園市衢或其他相當地點。

六、獎章及匾額 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匾額之發給，由本人或其親屬領受懸掛。

七、發給撫卹金 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授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免除子女學費 依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四四次會議通過認可

第一條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調查全國地質及測量地質圖事項。
- 二、關於全國礦山測量礦床研究礦業統計及其他礦產調查事項。

三、關於關係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 四、關於關係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 五、關於地震之測候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館室。

一、圖書館。

二、地質礦產陳列館。

三、礦物岩石研究室。

四、化學試驗室。內附燃料研究室。

五、土壤研究室。

六、古生物學研究室。

七、地性採礦研究室。內附地震研究室。

八、測繪室。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副所長一人，薦任。技正十二人，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人，薦任或委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十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

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正或技士兼任之。

應隨時協助考察，並規制全國地質調查進行辦法，呈報經濟部。

第四條 所長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五條 各館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該館室事務。

第六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繪化驗各事務。

第七條 務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庶務會計各事務。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關於地質研究資料。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請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並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求，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立法第四屆第一四四次會議通過
國防最高會議修正後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專門人員者，謂左列之人員。

一、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法商或其他學科畢業者。

二、對於科學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三、曾受機械電氣土木化學等工程醫藥救護駕駛或其他特殊技術之訓練者。

四、曾任前款技術工作一年以上者。

五、修習第三款技術有豐富之經驗者。

第二條 專門人員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關，為左列各款之登記。

一、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及居住所。
二、學歷及經歷。
三、現有職務者之職務。

四、頤擔任有關抗戰之工作。

第三條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之調查，由行政院令地方政府限期辦理，關於僑居國外人員之調查，令使領館負責辦理。

第四條 行政院或軍事最高機關得按抗戰工作之需要，命令專門人員分別擔任工作。

第五條 專門人員有團體之組織者，政府得命令各該團體協助辦理指定之事項。

第六條 專門人員擔任指定工作著有功績者，應分別予以獎勵。

第七條 奉命擔任指定工作之專門人員，應給予旅費及生活費用。

前項人員原有職務者，保留其原職，得支原薪。

第八條 經指定擔任工作之專門人員非具有正當理由呈經原指定期關核准，不得免除工作。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四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警官學校直隸於內政部，以研究警察專門學術造就全國警官人材為宗旨。

第二條 中央警官學校設左列委員會及各處室。

一、校務委員會。

二、校務處。設課程股、編譯股及各實驗室。

三、訓練處。設訓育股、教練股及各級隊部。

四、事務處。設文書股、庶務股、醫務股、圖書室及警衛室。

五、會計室。

第三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校長一人，簡任，綜理全校事務。

第四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校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簡派，就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共同組織學務委員會，承校長之命，負設計指導監督校務之責。

第五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教育長一人，簡任，承校長之命，處理校務，並執行校務委員會決議事項。

第六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處長三人，薦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管各該處事務。

第七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或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

辦理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八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秘書二人，薦任或委任，以一人辦理校務委員會事務，一人辦理教育長辦公室事務及畢業負全訊事務。

第九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股長七人，委任，但編譯股，訓育股、教練股，各股長得為薦任，承教育長，處長之命，分任各該股業務。

第十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編譯員三人至五人，股員四人至八人，圖書室管理員一人，警衛長一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教官，薦任或委任，大隊長委任或薦任，大隊附，隊長、訓育指導員、區隊長、助教、醫官均委任，其員額視班數及員生之多寡，呈

由內政部核定之。
中央警官學校得置總隊長一人，以大隊長兼任。
第十二條 中央警官學校得聘請高級教官及講師。
第十三條 中央警官學校得設研究室，由教務處處長，訓練處處長，教官、講師兼充研究員。」

實驗室各置主任及助理員，由教官、助教分別兼任。
第十四條 中央警官學校因事務之必要，得雇用事務員。

及書記。

第十五條 中央警官學校分設本科及特科。

本科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一、高級中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二、警長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警士繼續服務四年以上，具有中學程度，由各地主管機關初試選送

一、經覆試及格者。

特科分設高級班、臨時講習班及訓練班，其學員入學資格，由校擬呈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科修業期限二年，必要時，得由校呈請內政部核可增減之。

特科各班之修業期限，由校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特科各班中學員人數在三百名以上者，得設班主任一人，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理各該班事務

第十八條 中央警官學校辦事細則、教育綱領、課程標準，員生名額及科目班數，由校擬呈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四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條 兵役司（管區）役務徵募補充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制設置及推行事項。
- 二、關於管區各項業務之考核及人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兵役法規之編撰修訂事項。
- 四、關於兵役之宣傳獎懲及兵役實施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壯丁之調查檢查抽籤事項。
- 六、關於現役兵之徵集募集分配入伍退伍歸休事項。
- 七、關於常備士兵之服役軍士籍兵籍及統計事項。
- 八、關於國民兵之服役名籍簿調查統計管理召集及教育事項。
- 九、關於常備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實施事項。
- 十、關於兵員之補充事項。
- 十一、關於備役候補軍官佐預備軍士之考查登記召集服役事項。

第十九條 交通司分總務設計通航運輸汽車燃料經理七科
一、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備事項。
二、關於軍事交通通信器材之籌辦補充整理保管事項。
三、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實施事項。
四、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改進事項。
五、關於水陸軍運事項。
六、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七、關於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人事審計事項。
八、關於軍運票照管理事項。
九、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事項。
十、關於軍用燃料之試驗檢查運儲防護保管補給統制事項。
十一、關於本司之會計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開支審核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四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礦業，資收支費已達必要數額，需要扶助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助。

第二條 獎助方法得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保息以實收資本年息五釐債票年息六釐為限度

期限至多五年。

二、補助以出品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三、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四、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五、減低或免除轉口稅及其他地方稅捐。

六、減低國營交運事業運輸費。

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免租期滿，得按照官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

八、協助向銀行或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

九、協助向交運機關謀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

需品運輸之便利。

第三條 呈請獎助者，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項外，并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種註冊或登記文件，在工廠，加具製造方法、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在鑄場，加具鑄場總圖及各部分圖、工程概況，計畫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一、工廠或鑄場之種類名額。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等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或鑄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收入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出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籌辦之工廠礦場，免填載前項第五款第七款事項，但應載明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日期，並附送組織章程、工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交非軍時期工礦業獎助審

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後，造具審查報告呈核。前項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關於第一條得受獎助工礦業之種類及實收資本之數額，應於審查標準中明定之。

第五條 保息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 一、新籌設之工廠尚未建廠，或鑄場尚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廠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 二、工廠業已開始建廠，或鑄場雖已施工，尚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 三、工廠鑄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輔助。

工廠鑄場在正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獎助，經濟部應依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商准主管部或工廠鑄場所在地之省市政府後核定之。

第七條 經核准之獎助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工廠鑄場呈准保息者，於開始保息之日起，如營業無餘利或營業餘利不足年息五釐時，得分別請領保息金撥充或補充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贏餘時，應增加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九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准經濟部。

第十條 受獎助者，應於每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場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一條 受獎助之工廠鑄場，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檢查其簿據，於必要時，得派員常駐在廠場稽核。

第十二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十三條 以詐偽方法謊稱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助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第十四條 受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獎助者，有以非本廠場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撤銷其獎助。

第十五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十六條 獎助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獎助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受獎助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為專製權之申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助案，經過非常時期而限期未滿者，得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滿為止。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四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四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振濟委員會掌理全國振濟行政事務。

第三條 振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振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振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兼任，並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八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關於國籍事項。
八、關於自来水公司之登記，工廠與水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前項委員外，得設聘任委員若干人，均為名譽職。

第六條 振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如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八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其會議事項與各部會有關時，得通知各部會派員列席。

第九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應輪流分往各地視察。

第十條 振濟委員設左列各處。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第十一條 第一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電收發繕校及撰擬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編製諸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四、關於檔案整理及保管事項。

立 法 案

七

五、關於會令公布事項。

六、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七、關於本會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八、關於本會公物之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十、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一、救濟災難機關及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振款之募集保管分配事項。

三、災民難民之救護運送收容給養事項。

四、災民難民之組織訓練移殖配置及職業介紹事項。

五、災民難民生產事業之舉辦及補助事項。

六、急振工振平糶之舉辦補助事項。

七、勘報災款之審核事項。

八、防災備荒之設計事項。

九、捐款助振及辦振出力之獎勵事項。

十、災難之調查及其他應行考察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處之職掌如左。

一、慈善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殘廢老弱之救濟事項。
三、孤苦及被災難之兒童教養事項。
四、貧民生活之扶助事項。
五、游民技能之訓練事項。
六、貧病醫療之輔助事項。
七、慈善事業之獎勵事項。
八、其他有關社會救濟事項。

第十八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振濟委員會議訂，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築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五〇大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私建築物之建造改造拆卸及使用，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適用之區域如左。

- 一、市。
- 二、已闢之商埠。
- 三、省會。
- 四、聚居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五、其他經國民政府定為應施行本法之區域。

本法於前項區域外之公有建築其造價逾三千元者，

亦適用之。

第三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

第十五條 振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本會之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振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代理人員名額，由振濟委員會及主計處會商規定之。

第十六條 振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熱心救濟事業之人士，組織特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振濟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縣政府。

在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區域如有特設之管理機關者，以該機關爲主管建築機關，其權限與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同。

第四條 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應以依法登記之建築科或土木工程科工業技師或技副爲限，但造價在三千元以下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前項工業技副擔任設計之建築物，以造價在三萬元以下者爲限。

第五條 建築物之承造人，以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爲限。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如未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六條 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公有建築，造價逾三萬元者，應由起造機關擬具建築計劃工程圖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由內政部審核定。縣市以下之公有建築，由建設廳審查核定，但應經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公有建築，造價在三萬元以下者，依該起造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定爲之，如起造機關爲中央各部會以上之機關或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但均應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有建築經核定或決定後，應由起造機關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並轉送核定或決定經過及第十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事項，向市縣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第九條 私有建築，應由起造人備具建築申請書，連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呈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建築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起造人之姓名、職業、住址、起造人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起造人之土地權利，並附具證明文件。
三、設計建築師。
四、承造人。

前項所稱公有建築，謂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之建築。

五、建築期間。

六、建築物之使用性質。

第十一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項。

一、地形圖。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材料及用途。

五、各載重部份之計算。

六、新舊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七、因建築之特殊情形有應添具說明或圖樣者，其說明或圖樣。

第十二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私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與設計結構，認為不合者，得加以改正。

第十三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建築計期後，應於五日內發給建築執照。

前項建築執照，指建造執照，改造執照或拆卸執照。

第十四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私建築發給執照時

前項執照費，不得逾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

得酌收執照費。

七四

第十五條 公私建築計劃經核定給照後，如於興工前或建築中變更原計劃時，仍依照第六條至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私有建築未經申請核定並領得建築執照以前，擅自興工建築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起造人及承造人，得處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以下罰鍰，或於必要時將該建築物拆除之。

公有建築有前項情事時，得由市縣主管機關勒令承造人停工，並通知起造機關補行申請核定程序，或報請核定建築之機關令其拆除。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建築界限

第十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或在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以內另定建築線。

前項建築線之指定，於必要時得由省主管建築機關為之。

第十九條 建築物應接連建築線，但有特殊情形，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建築線在道路境界線以內，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部分突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在已經公布尚未闢築之道路線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照公布之道路線退讓，但臨時性

質之建築物，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暫許在道路線範圍原址內建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區域原有道路寬度不足者，得由市縣主

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標準，在道路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標準退讓。

前項拓寬道路之標準，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區域重要交通道路之交叉口，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轉角房屋轉角退讓辦法，在轉角地方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

前項轉角房屋轉角退讓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區域沿河地帶，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河道或增闊沿河路線辦法。凡臨河建造或改

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

前項拓寬河道及增闊沿河路線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區域沿湖地帶，得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退讓土地之收用，依土地法關於土地徵收之規定。

第四章 建築管理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發給建築執照後，應由承造人將興工日期呈報市縣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於核定之建築工程規定其建築期限。

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特殊障礙未能如期完工時，得報請展期。

第二十九條 建築工程逾原定建築期限而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除飭令補行聲請外，並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二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修改或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其拆除。
一、危害公共安全者。

二、有礙公共交通者。

三、有礙公共衛生者。

四、與核定計劃不符者。

五、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頒行之命令者。

第三十一條 建築工程之場所，應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

防火險之設備。

第三十二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份，應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劃時指定之，由承造人按時報

請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前項勘驗，應自報請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第三十三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報請勘驗擅

自繼續施工者，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建築工程完竣，應由承造人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勘認可後，發給使用執照。

前項建築物造價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由承造人出具證明書，證明建築工程各部係依核定之工程圖

樣及說明書施工。

第三十五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其衆使用之建築

物，得隨時派員查勘其結構及設備。
前項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指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第三十六條 建築物變更原定使用性質供公眾使用時，應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查勘檢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設備。
第三十七條 地方政府對於左列各款建築物，得於不抵觸中央建築法令範圍內，分別規正其建築限制，但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一、供特殊使用之建築物。
二、限制使用區內之建築物。
三、風景區內之建築物。
第三十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劃定防火區，對於防火區內之建築物，得規定其全部或一部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三十九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有關防空之構造及設備，得為必要之規定。

第四十條 建築物之各種材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用本國產物。

第四十一條 傾頽或朽壞之建築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

處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業主限期拆除，如

逾期未拆，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

第四十二條 因地震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業主拆除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逕予拆除。

第四十三條 傾頽或朽壞之建築物，如有關名勝古蹟紀念物或其有藝術性質者，應由地方政府設法保存之。

第四十四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得由各地方政府依地方情形分別訂定辦法，但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第四十五條 建築技術上應遵守之準則及公有建築制式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六條 特種建築物，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四十七 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五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獎勵國民節約儲蓄興辦建國事業，

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節約建國儲金。

第二條 節約建國儲金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除由經收之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其他公私立銀行經財政部核准經收節約建國儲金者亦同。

第三條 節約建國儲金至少為國幣一元，由儲戶隨時存入，但自存人之日起，須滿三年始得提取本金。

第四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節約建國儲蓄，應給予以普通儲蓄為優之利息，並應按獨立基金管理，不得與各該行局一般業務之盈虧混合。

第五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建國儲金之運用，擬訂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 一、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
- 二、開墾土地興修水利，發展農業畜牧。
- 三、發展工礦業。
- 四、交通事業。
- 五、聯合產銷事業。

六、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六條 前條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應為節約建國儲金之第一保証準備。

第七條 節約建國儲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生金銀存儲者，並依財政部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及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照加手續費，併入本金計算。

第八條 節約建國儲金存摺，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証金時，得作為代替品。

第九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存建國儲金及其投資，每屆半年，應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察核。

第十條 辦理節約建國儲金之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但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五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軍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為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為委員。

第四條 前條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列具表冊。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超負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欵。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役，並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長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於前條請求，應迅速查明，酌予金錢物品或其他之救濟。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清償之。在服役期

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

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

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屬死亡為止。

三、法律

第十二條 關於敷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經營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十四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规避勞役減少擔負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

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軍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接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寒
林
寒
山

四

預
算
案

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鞏固本省國防起見，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物品繳充本省國防之用者，按照所繳數額發給本公債。其物品估價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定為銀幣一千二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照面額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釐自民國二十八年起每年二月底一次付給。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年二月起還本，每年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九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一；第十次至第十七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三；第十八次至第二十四次，每次還本百分之四；第二十五次至三十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五，至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底數清。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廣東省政府指派本省營業稅收入為基金。如有不敷，以本省所征地項稅收補撥。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年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

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統織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由廣東省政府委託機關經理並公告之。

第九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廣東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日公佈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還本付息表

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二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整理海關轉口稅辦法大綱及修正轉口稅則案

行政院會議議決擬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六次會議通過

略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六次會議追認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收換金類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以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三類。

一、關金債票定額為一萬萬關金。
二、英金債票定額為英金一千萬鎊。
三、美金債票定額為美金五千萬元。

上列三類債票均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凡購買本公司者，得依左列五種任擇一種或數種

- 一、以關金券繳購者，即以本公司關金債票發給。
二、以生金及其製成品或金幣等類繳購者，按其所含純金數量依關金單位每一關金為純金六零、一八六六公毫折合關金，即以本公司關金債票發給。
三、以外幣或外匯繳購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司英金債票發給，係美金即以本公司美金債票發給。
四、以國外有價證券按當時售得價款繳購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司英金債票發給，係美金即以本公司美金債票發給。
五、以關金英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繳購者，依購債人志願按當時市價折合關金或英金美金，任擇一種或數種，即以擇定種類之本公司債票發給。

第四條 本公司還本付息時，按照債票種類分別付給。即關金債票付給關金券，英金債票付給英金，美金債票付給美金。

第五條 本公司年息五釐，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

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為十五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至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但政府得於本公債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提前抽還大金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提前抽還本金，政府應照票面所載本金數額，加給百分之二獎勵金，並應於期前六個月公告。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稅收入除業已指定擔保其他債款外之餘額為擔保，由財政部命令匯務總局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所需付還關金英金美金之數額，按期如數折購撥存中央銀行，收入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各派代表一人，暨財政部聘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十條 六公債關金債票，分為一萬關金、一千關金、一百關金、五十關金、十關金五種。英金債票，分為一千鎊、一百鎊、五十鎊、十鎊五鎊五種。美金債票，分為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由財政部長簽字蓋印發行，並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副簽保證。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發售及動員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

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關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略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還本付

息表

略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美金債票還本付

息表

略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追認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措抗戰軍需起見發行公債定名，

為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

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六釐。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

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

十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司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

略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還本付息表

算定為三十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為
三月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
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司債應還本息基金，以所得稅全部收入擔保。
由財政部命令所得稅事務處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
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
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司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指遠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
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司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
元五種。

第八條 本公司債為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
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

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司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

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托之銀行收人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備付。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振濟難民擴充生產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國幣壹萬萬元，分期發行。第一期債額定爲國幣三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其餘各期之發行日期及債額，由財政部於必要時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厘。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第一期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定爲二十年還清。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六條 本公債付息基金，以中央救災準備金爲擔保，還本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指撥之。均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得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本公債用途，振濟難民及擴充生產事業之詳細辦法，由振濟委員會會商關係部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之募集，由財政部會同振濟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一期發行 債 票還本付息表

略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建設公債 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二八次會議追認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籌辦建設事業、充實金融機構及應付緊急需要等費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國幣一千八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額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司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司債還本期限定為二十年。自民國二十八年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還一次每次還本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官營收入，及撥歸本省之錫業盈餘。錫業盈餘除擔保還湘桂路借款外之餘款為基金。由湖南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還付本息數目，按月撥先解交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收入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如有不敷時，由湖南財政廳在其他省稅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湖南省政府暨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公推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湖南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司債每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三種。

第七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境內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及湖南省銀行為經理機關，各縣金庫為經理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司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及在本省境內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九條 本公司債債票由湖南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對於本公司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略

福建省二十五年度第一次追加

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二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

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三二次會議追認修正
修正條文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月一日照債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為週年六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三十年起定為三十年。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七月十日在省政府所在地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河南省田賦收入為基金，由河南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款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交指定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由河南財政廳在该项地方稅收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河南省政府、贊財政廳、派代表一人，銀行、錢業、商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河南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為供應緊急需發展，農村經濟發

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八

第七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指定河南農工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司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如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簽發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租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司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註) 本條例第三條係經立法院修正條文

、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

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

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三二次會議追認

第一條 甘肅省政府為籌辦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國幣二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司債利率定為月息五釐。自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算，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司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五年。自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各分還一次，每次分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全數清。

第五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指定甘肅省田賦收入為基金，由甘肅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列每次還本付息數目，預先由田賦收入項下按月撥交蘭州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司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關係銀行公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司債指定蘭州中央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定為一萬元一種。附帶分期還本小票及息票。

第八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到期分期還本小票及到期息票，得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 還本付息表

略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 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廿七年八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三二次會議追認修正
修正條文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籌辦緊要設施及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八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按照債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三年。自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算，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十日在省政府所在地執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福建省普通營業稅收入全部除業已指定擔保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暨二十七年福建省政府短期庫券本息外之餘額，為應收稅收入全部除指定擔保二十七年福建省五釐公債本息外之餘額為基金。本公債發行之月起，由福建財政廳依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徵先撥交福建公銀及其委託之銀行，收入福建省。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 條例

第七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由定福建會銀行及其委託之
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司債債票分子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
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司債債票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
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充本省公共團體機關
之基金，其中簽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省
一切地方賦稅。

第十條 本公司債由福建省政府委託機關經理之。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司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
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 還本付息表

略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廿七年八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三二次會議追認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籌措國防特種用費發行公債，定
名為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
五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司債用途，為撥付戰時特種用費及調整社會
經濟之用。

第四條 本公司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四月三十日及
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司債還本期間定為二十五年。每年四月三十
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
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全
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由財政部、
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司債本息基金，指定以本省田賦正稅收入項

下由財政廳按月儘先提出四幣六萬五千元，撥充浙江

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交存經理本公司之銀行、車輛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廳另在其他省稅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前項撥存基金，除支付每次應還本息外，如有餘剩，仍由經理本公司之銀行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事宜，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及浙江地方銀行為經理機關，各縣省分金庫為經理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司債票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九條 本公司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作為本省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金，中簽票債、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司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還本付息表

預算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三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寧夏省二十六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三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湖北省二十六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三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九一

略

江西省二十六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四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四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八條 本公債票分為千元，百元二種。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四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四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陝西省政府為調劑金融，增進生產，救濟農村，興辦瓦礫工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陝

西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八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按票面十
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四月二十七日暨
十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五年，自民國二十八年

四月起，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

一次，每次還本數目，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
國四十二年十月底止，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本省出賦收不為率及竹基金，
如有不足，另由省庫以其他各項收入如數補足額。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由陝西省財政廳將所收田賦，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分月撥交中央銀行西安分行及陝西省銀行，列入陝西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戶帳，專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陝西省政府

暨建設廳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西安各銀行公推代表三人，長安商會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定，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由陝西省政府委託中央中國

交通中國農民各銀行陝西省銀行暨各省各縣政府代為經理。

第八條 本公司債債票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司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省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其中鐵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條 本公司債債票由陝西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一條 對本公司債債票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算 案

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 還本付息表

略

河南省二十六年度地方普通歲入

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四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寧夏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 歲入歲出臨時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五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立
法
專
刊

九
期

條

約

案

中蘇不侵犯條約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在南京 簽字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二四次會議追認

中華民國政府爲欲對於一般和平之維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爲有所供獻，並將兩國現有之友好關係鞏固於堅定而永久的基礎之上，又欲將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訂之非戰公約中雙方擔任之責任重行切實證明起見，

因是決定簽訂本條約。兩方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長王寵惠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駐中華

民國大使鮑格莫洛夫

兩全權代表業經相互校閱全權證書認爲妥善，約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重行鄭重聲明，兩方斥責以戰爭爲解

決國際糾紛之方法，並否認在兩國相互關係間以戰爭

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並依照此項諾言兩方約定不得單獨或聯合其他一國或多數國對於彼此爲任何侵略

第二條 惟兩締約國之一若受一個或數個第三國侵略時

• 被締約國約定在衝突全部期間內對於該第三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予以任何協助，並不得爲任何行動，或簽訂任何協定，致該侵略國得用以施行不利於受侵略之締約國。

第三條 本條約之條款，不得解釋爲對於在本條約生效以前兩締約國已經簽訂之任何雙面或多邊條約對於兩締約國所發生之權利與義務有何影響或變更。

第四條 本條約用英文繕成兩份，本條約於上列全權代表簽字之日起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爲五年，兩締約國之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得向彼方通知廢止本條約之意思，倘兩方均未如期通知，本條約認爲在第一次期滿後自動延長二年，如於二年期間屆滿前六個月雙方並不向對方通知廢止本條約之意，本條約應再延長二年，以後按此進行。

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於南京

鮑格莫洛夫

中國利比里亞國友好條約

立 法 事 項

卷六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巴黎中國駐法使館簽字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三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爲維持兩國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
利益起見，決定訂立友好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中華民國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大使顧維鈞。

利比里亞民國總統特派

利比里亞民國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卜日德。兩全權

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交換，屬妥善，該定條款於後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利比里亞民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
保和平，常敦睦誼。

第二條 西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
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
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

駐領事，領事，副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

兩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人民爲領事，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四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通商航行事宜，以及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居留及暫住之條件，以專約規定之。

第五條 本條約以中文英文合繕兩份，中英文業經詳加校對，應同樣有效。

第六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間批准。批准文件應在巴黎互換，自互換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巴黎簽字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七年

中華民國全權代表 顧維鈞印
利比里亞民國全權代表 O Le Begaerde印

中國愛司托尼亞國友好條約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倫敦中國駐英使館簽字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三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國爲建立兩國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
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爲基礎，訂立
友好條約。爲此特派全體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政府主席特派

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大使郭泰祺

愛司托尼亞共和國總統特派

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史密德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交閱，均屬安善，議定
條款於後。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愛司托尼亞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
，應永敦和好，永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
代表，在所駐國應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
，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在締約國駐處及以上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
駐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
官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並遵守國際通例

通常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
向所駐國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
國政府撤回，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
爲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自由出入於彼此領土，但應持
有各該本國主管官廳（駐外外交或領事官員在內）發給
及經由所往國主管官廳簽證之護照。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財產應依
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享有的遊歷、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
業之權，但以允許第三國人民遊歷、居住、作工及經
營工商業之處所爲限。

第六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內易訂通商航海條約

第七條 本條約以中文愛文義英文合寫兩份，遇有解釋
不同時，以英文爲準。

第八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法定手續，於
最短期間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
准文件，應在倫敦互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
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於倫敦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於倫敦

郭泰祺
A. Schmidt

立
法
專
刊